

#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

98.03.04 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.04.09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教職員工正當活動，以紓解工作壓力及促進感情交流，並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原則：

- (一) 學校經費補助社團總數以15個為原則。
- (二) 社團活動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時間辦理為原則；若利用上班時間，則以每週二、四下午各1小時或選擇一天2小時為限。
- (三) 每位教職員工依其興趣得自由選擇參加；惟擔任社長以一個社團為限。
- (四) 每一社團人數不得少於15人。

三、社團種類區別為下列三種：

- (一) 藝文類：美術、書法、花藝、攝影、橋藝、棋藝、西樂、國樂...等。
- (二) 運動休閒類：登山、桌球、羽球、籃球、網球、高爾夫球、壘球、國術、太極拳、氣功、瑜珈、舞蹈、...等。
- (三) 其他聯誼類：合唱、宗教、...等。

四、社團成立：

- (一) 由本校教職員工10人以上簽名發起，填寫社團成立申請表(附件1)簽會人事室，奉校長核可後成立。
- (二) 社團核准成立後，應即召開社員大會，完成組織章程及年度活動實施計畫表(附件2)，併同會議紀錄及社員名冊(附件3)，送人事室備查。

五、社團組織章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宗旨：說明成立目的。
- (二) 組織：
  - 1、社員大會：由全體社員組成，每年至少召開1次社員大會，訂定年度活動實施計畫表，併同會議紀錄及社員名冊送人事室備查。
  - 2、社長：綜理社務，由社員互選之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 - 3、幹事：置數人，協助社務之執行。
- (三) 活動方式：說明活動概況。

六、社團活動經費：

- (一) 各社團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各社團向社員自行酌收費用支應為原則，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訂。
- (二) 每社團補助經費(包含材料費、教練費及其他有關社團活動之合理補助)

額度視當年度中央政府預算編列金額為補助依據。

七、比賽獲獎獎勵：若社團於年度內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比賽獲獎者，社長及成員可依規定簽請獎勵。

八、年終應檢送之資料：為提升經費使用效益及瞭解社團實際運作狀況，各社團應於每年11月底前將該年度社團活動成果表(附件4)、社員大會紀錄及下年度社團活動實施計畫表彙送人事室。未依規定辦理者，自次一年度起取消補助。

九、績效評估：人事室每年年終就各社團下列績效進行評估，以決定次一年度社團經費補助優先順序：

(一) 年度內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名次或優勝者。

(二) 年度內配合校慶或各項慶典活動，舉辦全校性比賽或成果展示。

(三) 年度內參加區域性比賽獲得名次或優勝者。

(四) 年度內曾與其他機關學校社團作聯誼活動。

年度內如有新社團成立，而社團總數超過第二點規定時，優先補助新社團，並依前項優先順序停止補助本年度績效較差之社團，以維持社團補助總數15個為原則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所需費用，除人事室每年編列者外，不足部份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十一、實施程序：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